

案例 4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投資公司原持股比例改變時之會計處理。

Q:

- 一、被投資公司新增股權淨值如何計算？
- 二、被投資公司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應調整資本公積或分年攤提？

A: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50 段之規定，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因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使投資公司原持股比例改變時，應依被投資公司增資前後之股東權益及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增資前後之持股比例，計算投資公司取得股權淨值之增減金額。

如被投資公司並未認購新股，則就上述股權淨值增減金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如有認購新股，則以本次投資成本與上述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